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4-024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董事会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4年4月18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4年4月23日13:00;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董事郝云宏,独立董事张咸胜、朱亚元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2,0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2,0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股东许敏田先生提议,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定于2014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4-025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监事会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4年4月18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4年4月23日14:00;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和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远期美元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将更有利于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为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4-026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19),定于2014年5月6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许敏田先生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发布日,股东许敏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142,862股,占股本的19.46%,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将作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第11项议案。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将201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5月6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6日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5日15:00至2014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大溪北路492号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本次会议表决不采取累积投票制。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5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大溪北路492号公司总部大楼三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2),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532。

2、投票简称:新界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新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00
议案6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议案7	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201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为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丁培

联系电话:0576-81670968

传 真:0576-86338769

电子邮箱:zqb@shimge.com

2、参会费用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1: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审议事项	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 效 期 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件2:

参会回执

截至2014年4月28日,本人(本公司)持有“新界泵业”(代码:002532)股票 股,拟参加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4年4月24日,同意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01万股,授予价格8.85元/股。

王晓军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3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其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4年4月23日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泉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34名激励对象701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 年4月24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龙泉股份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龙泉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数量占标的股票数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数量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晓军	董事、副总经理	168	23.9658	0.7694
2	张 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6	19.4009	0.6229
3	刘占斌	副总经理	127	18.1170	0.5817
4	王宝灵	副总经理	15	2.1398	0.068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计30人			255	36.3765	1.1678
合计			701	100	3.2105

4、锁定期和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30%

5、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85元,授予价格确定方法为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7.70元/股的5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确定为8.85元/股。

6、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相比于2012年,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相比于2012年,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	相比于2012年,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6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实施本计划发生的激励成本在公司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每次解锁时,根据《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必须达到70分(含70分)以上。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公司于2014年3月3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4年3月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4月24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授予条件

1、龙泉股份须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计年度财务报告未被注册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律法规的定;未出现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股份种类:龙泉股份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14年4月24日

4、授予价格:8.85元/股

5、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数量占标的股票数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数量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晓军	董事、副总经理	168	23.9658	0.7694
2	张 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6	19.4009	0.6229
3	刘占斌	副总经理	127	18.1170	0.5817
4	王宝灵	副总经理	15	2.1398	0.068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计30人			255	36.3765	1.1678
合计			701	100	3.2105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4月24日,在2014年-2017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2,328.38万元,则2014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激励成本总额(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701	2,328.38	1,008.96	892.55	349.26	77.6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认购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4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4月24日。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701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701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4月24日。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龙泉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的确定程序、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23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一楼报告厅。

3、召开方式:现场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坤晓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32人,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42,632,5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53.5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3、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大会经过讨论,采用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42,620,58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6%)、12,0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4%)、0股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38,555,12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810%)、4,077,45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90%)、0股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38,555,12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810%)、4,077,45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90%)、0股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42,632,58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39,922,991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998.07万元,送红股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通过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639,922,991股,增至959,884,487股。

表决结果:342,632,58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42,632,58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93,954,53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4%)、12,0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6%)、0股弃权。公司关联股东孙伟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42,620,58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6%)、0股反对、1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4%),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201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42,620,58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6%)、0股反对、1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4%),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办理日常经营借款和日常经营贸易融资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42,632,58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42,632,58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并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修改具体如下:

(1)将《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9,922,991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9,884,487元。

(2)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9,922,99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39,922,991股,无其他种类股票。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959,884,48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59,884,487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高强律师、王璐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编号:临2014-014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第八项议案“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议案”未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00 – 3:00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35379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477391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王玉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独立董事吴博达、罗玉成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杨延晨、冯玉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文东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人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347	58734870	87.20	7045376	10.46	1573553	2.34	通过
2	2013年年报和摘要	346	58728270	87.19	7024076	10.43	1601453	2.38	通过
3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8	58718170	87.18	8614029	12.79	21600	0.03	通过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44	58728270	87.19	7061176	10.48	1564353	2.33	通过
5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44	58728270	87.19	7061176	10.48	1564353	2.33	通过
6	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343	58732370	87.20	7040476	10.45	1580953	2.35	通过
7	201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43	58728270	87.19	7044576	10.46	1580953	2.35	通过
8	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议案	353	6269660	42.44	7214550	48.83	1289701	8.73	未通过
9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3	58728270	87.19	7039076	10.45	1586453	2.36	通过
10	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43	58728270	87.19	7069076	10.50	1556453	2.31	通过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赵树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简历如下:

赵树宽,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曾任吉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吉林大学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兼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吉林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兼吉林大学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区段	同意票数	该区段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该区段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该区段弃权比例
持股1%以下	6138282	41.55	8614029	58.31	21600	0.14
其中: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	6105382	48.85	6392916	51.15	0	0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32900	1.45	2221113	97.61	21600	0.94
持股1%-5%(含1%)	9975606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上(含5%)	42604282	10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杨桂芬律师和吴建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2014-030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已于2014 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已聘请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中介机构的有关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工作还需完善,尚未最终完成,收购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鉴于此,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 042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的一项发明专利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1	ZL 2012 1 0405266.5	液相法制备磷酸亚铁锂方法中产生母液的回收利用方法	2014.4.16	20年	第1384937号

该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取得各项专利57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外观设计专利38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4-027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4年4月23日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4-020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绿新”、“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原预定2014年4月28日披露,现由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已完成全部编制工作,公司决定于2014年4月25日提前披露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